

傳真急件：2537 2256

CSO/ADM CR 1/5281/02  
CB1/PL/PLW  
2869 9244  
2869 6794

香港  
中區政府合署  
西座12樓  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
行政署  
行政署長  
(經辦人：陳選堯先生)

陳先生：

**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
2003年4月4日舉行的會議**

**在添馬艦舊址建造政府總部大樓、  
立法會大樓、展覽館及文娛用地的建議**

閣下2003年4月1日的來函，以及隨函提供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討論文件已經收悉，謹此致謝。

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已察悉該份討論文件的內容。主席關注到該份文件並無載述事務委員會指明索取的以下資料(該等資料已在事務委員會秘書2003年3月7日致行政署長的函件中述明)：

在現階段從工程項目的範圍刪除展覽館這個項目是否可行，以及此舉所造成的影響。

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，主席指示本人請政府當局提供補充文件，載述事務委員會要求索取的資料，以及提供顯示擬議工程項目詳情的工地圖則。謹請閣下在**2003年4月3日中午12時前**把補充文件(中、英文本)及110份工地圖則送交本人，並把有關文件的電子複本交予梁美琮小姐(電郵地址：[mleung@legco.gov.hk](mailto:mleung@legco.gov.hk))。

請注意，除非閣下提出反對，否則供上述會議討論之用的文件會公開讓新聞界及市民大眾參閱，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。該等文件亦會上載互聯網的立法會網址，供各界瀏覽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陳美卿小姐)

副本致：鄧兆棠議員, JP (主席)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(經辦人：鄭鍾偉先生)(傳真號碼：2845 3489)

(經辦人：王凱先生)(傳真號碼：2522 4457)

2003年4月2日